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PBAT 可降解塑料产业化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（编号：21-12-28）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9.68 亿元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 618 号立项建设年产 12 万吨 PBAT 可降解塑料产业化项目，以满足市场需求。年产 12 万吨 PBAT 可降解塑料产业化项目经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》（2021 年 5 月 13 日第一次变更，2021 年 9 月 26 日第二次变更），项目代码：2012-330683-04-01-904491。企业委托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《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PBAT 可降解塑料产业化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浙圣泰[评]字第 2020-1023 号），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》（编号：绍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[2021]11 号）。于 2021 年 5 月由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《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PBAT 可降解塑料产业化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》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意见书》（编号：绍市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[2021]09 号）。</p> <p>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89.3 亩，总建筑面积 52001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酯化车间-1、THF 回收装置、PBAT 包装车间-1、PTA 仓库、热媒站、罐区、动力站、PBAT 成品仓库-1、己二酸仓库、固废仓库、控制室、高压变电室、消防泵房、应急水池、初雨收集池、办公楼、门卫、污水处理站等建（构）筑物。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副产四氢呋喃（四氢呋喃属于危险化学品），产量为年副产：四氢呋喃 13200 吨。因此，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。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评审会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评审专家组意见的整改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试生产，试生产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根据试生产情况，企业对部分工艺、设备等进行了调整，均不属于重大变更，变更情况详见 2.1.4 节，变更后，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工艺稳定，设备设施运行正常，水、电、汽、气、冷等公用工程供给正常，设备设施满足生产、安全要求，目前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要求，产品质量基本达到技术要求，具备规模化生产的安全条件。</p>
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

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陈明婧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陈明婧、周玉飞
报告审核人		黄 震、相继园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陈明婧、王铁军、周玉飞、汪爱军、胡素娥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陈明婧、王铁军、周玉飞、汪爱军、胡素娥
	技术专家	王铁军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陈明婧、王铁军
	时间	2021.12 至 2022.07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2.08